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「學生愛校服務」實施要點

103年9月12日訂定

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守法、守份、守時之良好習慣，藉由對校內服務之措施，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良好之品德及生活習慣。

二、實施項目：

(一)逾時請假。

(二)無正當原因，午休未在教室內。

(三)未申請腳踏車牌，將腳踏車放置學校內。

(四)環境打掃(衛生組)規範之違規事項。

(五)秩序成績連續兩週倒數後最後一名者，全班愛校服務乙次。

(六)各處室、師長轉介。

(七)進入校內未帶學生證第1、2次勸導，第3次記愛校1次，每累計3次記愛校1次，一個月累積3次愛校為上限。

(八)室外課未關閉電燈、電扇，全班愛校服務乙次。

(九)上放學時間未遵守交通秩序者。

(十)其他違規事項未達警告處份者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愛校服務時間：於午休、放學後及其他課餘時間在校園實施。

(二)實施階段：由學務處統一分配愛校服務公差，各科、處室有需求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(學生請出示完成證明辦理銷處，如附件)。

(三)愛校服務內容：

1.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：如會議、活動場所佈置、物品搬運等。

2.教室清潔及校園環境清潔工作。

3.協助老師從事教學、研究準備：如器材整理、文書處理等。

4.其他各種勞動性(不具危險)之服務工作。

5.其他校內公共服務項目。

四、實施規定：

(一)於執行階段工作消極、敷衍了事，或有蓄意逃避服務工作之情事，得視情節延長服務時數。

(二)如經指派愛校服務因故不能參加同學，請於事前向執行老師辦理請假，順延下週執行，順延以一次為限(若有特殊理由可個案核准)。

(三)各次期中考前一週週五未完成愛校服務者，予以警告乙次處份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修正之，並陳校長核可後施行。附件：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【愛校服務】證明單		
班級	座號	姓名
申請原因	____年__月__日，因_____被登記， <u>處予愛校服務</u> 。	
服務內容		
師長簽名		